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8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6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耀緯犯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耀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3份」、「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和解書2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補充理由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

01 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2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3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4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5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6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7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耀緯行為後，洗錢防制
08 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
09 日起生效施行。

10 2.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7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20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2 其刑。」。

23 3.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4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5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舊法之處斷刑範
28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
29 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30 白其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有實際獲取犯
31 罪所得（詳後述），不生應否繳回之問題，是修正前、後洗

01 錢防制法偵審自白之規定均有適用，如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3 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5年刑之上限乃因被告本案所亦犯之
04 詐欺取財罪乃一般洗錢罪之特定前置犯罪，而詐欺取財罪之
05 法定最重本刑，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僅有期徒刑5
06 年，故如按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
07 之減刑規定，對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論罪科刑，其刑之上
08 限先自7年減輕至6年11月，復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3項規定，再限縮至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0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
11 上4年11月以下。經適用與本案新舊法罪刑相關事項之結
12 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為比較後，舊法之最高度刑（5
13 年）長於新法（4年11月），自以舊法為重，則行為時即修
1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既非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3
15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公訴意
16 旨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尚有未
17 洽。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暱稱「陳經
20 辦」之不詳詐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1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23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又如附表所載2次犯行之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5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復
26 無犯罪所得繳回問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7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五)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
29 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2)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馬恩
30 德、郭宇倉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
31 機、目的以及將告訴人等之匯款提領後，購買遊戲點數回傳

01 予不詳詐欺成員之犯罪手段；(4)告訴人馬恩德、郭宇倉分別
02 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及7萬5千元之損害；(5)於警詢
03 時自陳高中畢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於準備程序時自陳
04 職業為餐飲業、月收入為4萬元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附
05 表「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6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
07 類型及情節雷同、犯罪時間相近，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08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09 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

11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罪後
13 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並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並賠償完
14 畢，顯見被告尚知自省，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
15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6 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17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復斟酌被告所為仍屬侵害他人法益
18 之犯罪行為，為使其確實心生警惕、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及
19 預防再犯，實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
20 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
21 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以確保緩刑宣告能收具
22 體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
2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
24 官聲請撤銷。又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
25 事項，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
26 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是另依上開規定，併為緩刑期
27 間付保護管束之諭知。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本案未有獲得報酬等情（本院
30 卷第40至41頁），而遍查卷內，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
31 得之確切事證，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本件不詳詐欺成員所詐得之款項，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業
03 經被告購買遊戲點數後回傳予不詳詐欺成員，其並無事實上
04 之處分權限，倘就此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
05 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
0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1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詹書瑋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受詐欺金額 (新臺幣)	罪名及科刑
1	告訴人馬恩德部分	1萬5千元	黃耀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郭宇倉部分	7萬5千元	黃耀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5 附件一：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989號

08 被 告 黃耀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耀緯因需錢孔急，明知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5 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且依
16 他人指示轉匯、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再以該款項購入虛擬
17 點數，亦可能參與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18 並因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
19 效果，竟仍以此等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20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經辦」之成年
21 人（下稱「陳經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3時19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陳經辦」。嗣「陳經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並由黃耀緯依「陳經辦」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購買遊戲點數回傳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嗣馬恩德、郭宇倉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馬恩德、郭宇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耀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下列事實： (一)被告依LINE暱稱「陳經辦」之人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購買點數卡再傳送予「陳經辦」。 (二)無法擔保「陳經辦」所匯入款項，及所提領款項為合法款項。 (三)前已用申辦信用貸款經驗，前申貸經驗毋庸提供帳戶做資金流水以美化帳戶。
2	①證人即告訴人馬恩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馬恩德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久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件	
3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宇倉於警詢時之證述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 ③告訴人郭宇倉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等件	證明告訴人郭宇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事實。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馬恩德、郭宇倉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5	被告所提供其與「陳經辦」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下列事實： (一)被告依LINE暱稱「陳經辦」之人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

01

		依指示提領款項購買點數卡再傳送予「陳經辦」。 (二)被告所申請之貸款毋庸填寫借貸契約，僅需製作銀行流水。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6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17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18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19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0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21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22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23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2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
26 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
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01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
02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
03 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04 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
05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07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09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10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
11 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
12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13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
1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5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18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19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20 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1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22 月31日經歷兩次修正，且均已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以
23 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26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1 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02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03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4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05 重。

06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
07 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11 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5 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
16 年）為輕；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
17 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
1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
19 所得，始符減刑規定，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均顯較112年6月14日
22 修正前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規定嚴苛。
23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
24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26 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112年6月14
2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
29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30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上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其間具有
02 局部行為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3 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衡以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
04 個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欺之被害
05 人人數計算，被告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所犯2次犯行間，犯
06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7 (四)另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犯行，有本署刑案資料表在卷可稽，
08 素行尚佳，身體健全，非無謀生能力，竟貪圖小利，冀望不
09 勞而獲財物，擔任本案車手，所為掩護詐騙集團成員，難以
10 訴追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繼續逍遙法
11 外繼續犯案，致無辜民眾現仍受本案詐騙集團詐騙，本案並
12 無特別值得憐憫之犯罪動機與情狀，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2
13 人和解，請同理告訴人因本案詐騙金額所受精神重大痛苦、
14 財產重大損失，體現司法為民精神，惟被告願賠償告訴人2
15 人損失，若審理時告訴人2人願原諒被告，同意予被告從輕
16 量刑，請予從輕量刑，以勵自新。惟若被告於審理時翻異其
17 詞，狡飾卸責，足見被告後態度不佳，並無悔意，且法治觀
18 念淡薄，請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之刑度，以資警
19 懲。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吳慧文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書 記 官 陳巧庭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時間	被告提領金額
1	馬恩德	自113年7月30日10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馬德恩取得聯繫，並向馬德恩佯稱：購買保單即可貸款云云，致馬德恩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7月30日13時19分許	操作自動櫃員機自馬恩德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轉帳1萬元至本案帳戶。	113年7月30日13時36分許	1萬5元
2	郭宇倉	自113年7月29日20時起，陸續透過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郭宇倉取得聯繫，並向郭宇倉佯稱：購買保單即可貸款云云，致郭宇倉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7月30日16時14分許	登入郭宇倉名下京城商業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戶轉帳5萬15元至本案帳戶。	①113年7月30日16時31分許 ②113年7月30日16時32分許 ③113年7月30日16時33分許	①2萬5元 ②2萬5元 ③2萬5元

10 附件二：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2 114年度蒞字第59號

13 被告 黃耀緯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89
 17 等號（下稱【本案起訴書】）提起公訴，刻由貴院勤股審理中
 18 （113年度金訴字第665號），茲補充理由如下：

- 01 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一、黃耀緯因需
02 錢孔急，明知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
03 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見犯罪事實
04 一第1-2行）。
- 05 二、茲【更正】為：「一、黃耀緯因需錢孔急，《應知》若將自
06 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
07 收取他人款項之工具，」。
- 08 三、【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共同意圖為自己
09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
10 月30日13時19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陳
12 經辦」。嗣「陳經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
13 料，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
14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見犯罪事實一第
15 8-14行）。
- 16 四、茲【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
17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3時
18 19分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
1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陳經辦」。嗣
20 「陳經辦」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先由上
21 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馬恩
22 德、郭宇倉（《下稱馬恩德等2人》）施用詐術，致《馬恩
23 德等2人》均《因此而》陷於錯誤，」。
- 24 五、【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二【原記載】：「二、案經馬恩
25 德、郭宇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6 （見犯罪事實二第1-2行）。
- 27 六、茲【更正】為：「二、案經《馬恩德等2人》訴由南投縣政
28 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 29 七、【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二(二)【原記載】：「(二)核被
30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見證據並所

01 犯法條二(二)第1-2行)。

02 八、茲【更正】為：「(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3 欺取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
04 般》洗錢等罪嫌。」。

05 九、【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二(三)【原記載】：「又衡以
06 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行為人罪數之計算，
07 自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8 所犯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見證據並所犯法條二(三)第3-6行)。

10 十、茲【更正】為：「又衡以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
11 益，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
12 被告對《下稱馬恩德等2人》所犯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4 十一、【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原記載】：「並由黃耀緯依
15 「陳經辦」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
16 之金額後，購買遊戲點數回傳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
17 (見犯罪事實一第15-17行)。

18 十二、茲【更正】為：「並由黃耀緯依「陳經辦」之指示於附表
19 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購買遊戲點數
20 回傳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完成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1 錢之犯行而既遂》。」。

22 十三、茲補充理由如上，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25條規定辦理。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吳 宣 憲